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 13(b)
经济和环境问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大会在其第 60/252 号决议中赞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其中请秘书长设立因特网治理论坛并在论坛创立后的五年之内，与论坛各参与方举行正式磋商，审议维持论坛的必要性，并就此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建议。本说明就是应这一要求而编写的。

经与论坛各参与方举行正式磋商，秘书长建议大会延长该论坛的任务期限。此外，根据各参与方提出的意见，还应考虑若干改进论坛的方式、功能和运作的措施。

* A/65/50。

** E/2010/100。



一. 背景

1. 在 2003 年 2 月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因特网治理的概念首次出现于国际舞台。2005 年，在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的会议结束时，会员国将因特网治理暂时定义为“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通过发挥各自的作用制定和应用统一的原则、规范、规则、决策程序和计划，为因特网确定演进和使用形式。”

2. 会员国认识到，“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见 A/C.2/59/3，附件）进行的因特网治理，是以人为中心、具有包容性、面向发展和非歧视性的信息社会的一个基本要素”，并承诺“以来自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的作用与责任充分参与为基础，确保因特网治理具有必要的合法性。”

3.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见 A/60/687）阐述的因特网治理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之多，说明其所涉范围之广。除了因特网的域名和寻址，《突尼斯议程》还明确提到关键因特网资源的管理、因特网的安全保障、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技术和管理事项、消费者保护、所有人的公平发展等问题及需要国际合作和与许多不同利益攸关方对话的一系列其他发展挑战。

4. 为了更好了解有关因特网治理问题并促进各利益攸关方以开放和包容的方式进行彼此间的对话，会员国决定成立因特网治理论坛，由秘书长召集。¹ 该论坛的主要职能是讨论诸如《突尼斯议程》所列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以在发展中及发达国家促进因特网的可持续性、强健性、安全性、稳定和发展。论坛并不是要取代现有的安排、机制、机构或组织。其目的是要构成一个中立、不重复和不具约束力的进程，而并不是要介入因特网的日常或技术操作。

5. 由于其作为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的独特性质，所以没有召集论坛的现成模板可供照搬。因此，秘书长为了履行被赋予的任务，要求他的因特网治理问题特别顾问着手就这一任务进行广泛的磋商，目的是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中就这一新实体的性质和特点达成共识。

6. 通过秘书长于 2006 年设立并担任论坛主席团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就论坛应如何运作以及应解决什么问题，形成了共识。咨询小组由 56 个成员，分别由不同利益攸关方组别在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平衡的基础上提名产生。论坛年度会议的方案由咨询小组编制。小组的惯例是，每年由因特网治理问题特别顾问主持举行 3 次会议。

¹ 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由《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见 A/60/687）第 72、73 和 77 段确定，该文件经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并得到大会第 60/252 号决议的核可。

7. 因特网治理论坛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有一个秘书处提供支持，该秘书处由执行协调员领导，并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向该部报告。秘书处的经费通过自愿捐款获得，其办公地点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8. 该论坛举行利益攸关方年度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在雅典举行，第二次于 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第三次于 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第四次于 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立陶宛政府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维尔纽斯主办论坛第五次年度会议。会议每年在不同的大陆举行一次，以促进广泛的参与。

二. 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总结

9. 论坛于 2006 年创建，为期 5 年，此后，会员国将审议是否需要予以维持。《突尼斯议程》第 76 段请秘书长在论坛创立后的五年之内，与论坛各参与方举行正式谘商，审议维持论坛的必要性，并就此向联合国成员提出建议。因此，秘书长已审查了论坛的优缺点，同时考虑到论坛许多参与者的意见。

10. 正式谘商于 2009 年 6 月在线启动，首先是发出一份由论坛秘书处编写的调查问卷，接着向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所有外交使团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征求所有会员国的意见。此次征求公众意见后，共收到 62 份书面答复，其中 45 份是对网上问卷的答复。收到的意见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代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组织，包括学术界和技术界的代表。还收到了一些个人的评论。

11. 2009 年 11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论坛第四次会议期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举行了一次与因特网治理论坛参与方的正式谘商。47 个来自不同利益攸关方组别的发言者发表了简短的发言。8 个由于时间限制而没有口头发言机会的参与者的发言则被公布在网上。此外，在谘商后还提交了 7 份发言。因此，自 2009 年 5 月至 12 月的 6 个月谘商期内收到的意见总数为 124 份。

12. 在沙姆沙伊赫论坛第四次会议期间举行的正式谘商的参与者或提交书面意见者大多数表示支持维持论坛。在提出意见的利益攸关方当中，28%要求继续在目前的状态下维持论坛，68%要求在进行改进的基础上加以维持，3%则表示，他们支持维持论坛的条件是必须进行一些改革。大多数利益攸关方认为，该论坛的任务如延长，应至少再持续 5 年。有一个利益攸关方建议延长较短的时间，即 2 至 3 年，以便更经常地评价其结果。利益攸关方观点的汇总情况以及所提意见按利益攸关方组别的分布情况分别载于表 1 和表 2。

表 1

参与因特网治理论坛 2009 年 5 月-12 月期间评估调查工作的利益攸关方观点汇总

基本态度	意见人数目	意见人百分比
在原状基础上延长	24	28
延长但需改进	59	68
若无重大改革，则不予延长	3	3
无意见	1	1
共计	87	100

表 2

因特网治理论坛评估调查工作提意见者按利益攸关方组别的分布情况

利益攸关方组别 ^a	意见人数目	意见人百分比
政府	26	30
政府间组织	11	13
私营部门公司	9	10
民间社会组织	41	47
共计	87	100

^a 数字应被视为近似值，因为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并未采用一个正式的参加资格核准程序。一些利益攸关方表示，他们是以个人身份行事的。

13. 许多参与者认为，论坛的多边、多方利益攸关方、民主和透明的特点是独特的，有价值的，应予以保留。包容性是一个根本原则，是世界首脑会议所设想的人人共享的信息社会的发展基础，也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组别均认知的因特网治理应具有的一个持久属性。论坛是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讨论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场所。各方在这里交流见解，分享成就。最重要的是，各方就因特网的巨大潜力建立共识，同时讨论在其治理方面存在的许多风险及挑战。

14. 大会在其第 64/187 号决议中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特别是，大会鼓励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和信息通信技术部门的行为体联手合作与对话，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15. 利益攸关方表达的最重大的关切包括：因特网治理论坛尽管在促进对话和理解方面发挥了作用，但并没有对其在发展方面的课题或关键因特网资源管理这一

具体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论坛没有向参与因特网治理的政府间机构和其他实体提供具体的咨询意见；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便让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因特网治理机制。

16. 应当指出，论坛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均已在每个年度计划周期开始时努力研究论坛的工作方法并加以改进。例如，在每次会议后都进行一次广泛的评估讨论，看看哪些行之有效，哪些效果较差，以便整理出一些经验教训，供此后会议的规划及其筹备过程借鉴。

三. 建议

17. 鉴于大会先前表达的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观点以及谘商参与者对关于因特网治理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公开讨论论坛的大力支持，秘书长建议：

(a) 将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5 年；

(b) 会员国将在 2015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10 年审查活动中，再次审议是否有必要延续的问题；

(c) 关于论坛方式、功能和运作的改进问题将在 2011 年其第六次会议上加以审议。

18. 下面的部分将更详细说明三个关切领域，并附上秘书长就相关领域提出的进一步建议。其他改进措施，如《突尼斯议程》第 78(c) 段请秘书长召集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成员和议事规则方面的改进措施，可能属于秘书长的权力范围，应由他来处理。在此类情况下，有人已经指出，会员国在其审议中不妨注意到属于秘书处或论坛参与者自己的职权范围内的变革。

A. 确定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关键公共政策问题

19. 因特网治理论坛在成立之时，被赋予在制定自己的议程方面的很大自主权，但一个明显的约束只是，它的工作方案必须涉及因特网治理的关键要素。虽然《突尼斯议程》在规规定论坛任务的第 72 段中没有明确说明，但是，论坛的设立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一项成果的事实显示了论坛应有助于建立一个“以人为中心，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且要尊重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基本目标在《日内瓦原则宣言》中得到阐明，后来在《突尼斯议程》第 29 和 31 段中得到重申，作为会员国在因特网治理问题上的承诺的序言。

20. 该论坛的任务规定为论坛应审议的公共政策问题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虽然并非要提供一份议程项目详尽清单，但其中具体提到了：

(a) 因特网的可持续性、强健性、安全性、稳定和发展；

(b) 因特网在发展中世界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

- (c) 新出现的问题；
- (d)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原则在因特网治理过程中的体现；
- (e) 与关键因特网资源有关的问题；
- (f) 日常用户特别关注的因特网使用和滥用问题。

21. 过去 5 年来，论坛议程的内容已朝着一套常设项目汇合，这些项目体现了职权范围原有的这些内容。咨询小组中的利益攸关方之间通过在确定议程方面采取的包容性和参与性办法，确认了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一系列关键的因特网治理公共政策问题。

22. 然而，自论坛成立以来，在对这些问题的界定方面以及对其相互关系的理解方面又有了不少完善。例如，在 2006 年，对开放性与安全性问题进行了分别讨论，而从 2008 年起则将这两个问题与隐私问题进行合并审议，原因是认识到知识的获取、言论自由、知识产权、因特网犯罪以及国家安全等附属主题之间的联系。

23. 在大的问题领域内对各单个专题的重视也已发生转移。2008 年，结合多样性这一大的题材，多语种问题受到了相当的重视，而在 2010 年，临时方案则在可获得性和多样性标题下，对基础设施和管理事项明显给予更多的重视。同样，在 2006 年，垃圾邮件问题在安全性问题的讨论中非常突出，但在 2010 年，方案的安全性问题则已经扩大到包括更宽泛的网上恶意内容监管问题。

表 3
2006 年至 2010 年因特网治理论坛议程

问题领域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开放性	开放性	开放性			
隐私	—	—	促进网络安全和信任	开放性、隐私和安全	开放性、隐私和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可获得性	可获得性	可获得性			
多样性	多样性	多样性	达到下一个 10 亿	可获得性和多样性	可获得性和多样性
关键因特网资源	—	关键因特网资源	管理关键因特网资源	管理关键因特网资源	管理关键因特网资源
新出现的问题	新出现的问题	新出现的问题	明日的因特网	社会网络的影响	云计算
因特网治理	—	—	—	按照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原则进行因特网治理	因特网治理促进发展
评估	未来之路	评估和未来之路	评估和未来之路	评估和前瞻	评估因特网治理和未来之路

24. 许多参与者认为，论坛的议程内容广泛、相互联系，这一性质已经使得利益攸关方对各议题的认识相当成熟。与此同时，一些观察者认为，论坛并没有足够重视因特网治理涉及的发展和人权方面。这可能是由于技术专家在论坛中占相对主导地位，而且发展和人权工作者相对缺少。受邀出席论坛会议的是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经认可参加世界首脑会议的实体以及在因特网治理方面有实际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其他机构和人士。

25. 另一些参与者质疑论坛议程的具体程度是否足以能够为公共决策提供借鉴。例如，一些参与者希望有更多的时间来就言论自由和两性平等等问题进行对话。另一些则希望多讨论预防犯罪或因特网接入成本和负担能力问题方面的具体专题。虽然所有这些建议自然是合理的，因为论坛的任务是开放性的，但这些建议既说明了有继续对话的必要性，也说明了对在手头议题上取得更具体进展的愿望。

26. 加强合作的议题是另一个体现在《突尼斯议程》之中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这是许多利益攸关方关注的一个问题，特别是在涉及到关键因特网资源管理的方面。一些利益攸关方认为，论坛为加强涉及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所有机构间的合作作出了贡献。另一些则认为，论坛应将这一议题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加以处理，并向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提出相应建议。

27. 通过磋商清楚地发现，对加强合作的含义仍有混淆不清之处。有人认为，加强合作就是各国政府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上进行对话。另一些人则认为它的意思是，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之间，可能在多个因特网治理机制中，包括在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机制中加强对话。

28. 最后，还有一些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认为，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议程确定过程的包容性或透明度不够。鉴于这一关切，秘书长可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秘书长因特网治理问题特别顾问以及咨询小组的成员合作，对论坛筹备会议的结构和功能进行审查，同时适当顾及按《突尼斯议程》第 78(b) 段的要求组建一个有成效和符合成本效率的主席团的问题。

29. 鉴于上述考虑，秘书长建议：

(a) 大会重申因特网治理论坛议程的多个层面，并就未来 5 年应特别考虑的因特网治理公共政策问题提供指导；

(b) 大会就论坛涉及的“加强合作”、秘书长如何能够最好地在这方面协助会员国、以及哪些组织将与这一进程相关等问题提供指导；

(c) 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改进论坛筹备会议的方式、功能和运作，以期增强包容性、透明度、有效性和成本效率，同时确保利益攸关方代表性和参与的平衡。

B. 对国家和国际公共决策的贡献

30. 《突尼斯议程》规定，论坛应与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接触，就如何加快因特网在发展中世界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并使新出现的问题得到有关机构的注意。所有这些功能的目，除其他外，是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公共政策。

31. 有人认为，尽管论坛没有决策的权力，但它为利用因特网专家知识来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具有包容性的环境。一些观察者则认为，这样间接地有助于寻找解决办法，并能对在其他地方形成的决定产生影响。例如，论坛的工作已体现在两项部长级声明之中，一个是欧洲委员会的部长级声明，另一个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部长级声明。但是，很多利益攸关方指出，论坛对公共决策的贡献是难以评估的，似乎微不足道。

32. 就此，许多来自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提出，论坛会议需要有更多的实际成果，特别是书面产出形式的成果。虽然他们强调，论坛的非决策性质是有价值的，而且该论坛不应变成一个产生商定结论或联合公报的谈判机构，但它仍然能够以意见和建议的形式作出更有效的贡献，正如其任务各条款中所规定的那样。

33. 关于如何将论坛成果传播给有关国家或国际实体，其任务中包括一条内容，即要求论坛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就其职责范围之内的问题进行沟通。鉴于本组织在安全、发展和人权方面的促进作用，《突尼斯议程》特别提到了联合国的相关性。《日内瓦宣言》特别着重指出国际电信联盟在弥合数字鸿沟、促成国际和区域合作、无线电频谱管理、标准制定和传播信息方面的核心能力。

34. 另一些利益攸关方提议在联合国范围内将论坛的预算经常化，甚至将论坛改为联合国政府间机构范围内的一个正式机构，作为加强其与公共决策联系的手段。这样，各会员国即可有权要求论坛以适合政府间讨论的格式提交具体报告。

35. 鉴于上述考虑，秘书长建议大会鼓励因特网治理论坛在能力建设方面制作并对会员国提供有用的产出，如离线和在线培训和工具包，旨在帮助更好地认识和了解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问题，从而促进国家和国际公共政策的制定。

C. 让利益攸关方参与因特网治理机制

36. 按照《突尼斯议程》第 72(f) 段，论坛有一项任务是，加强和促进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现有和(或)未来的因特网治理机制。该议程列出了四类利益攸关方，即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这只是一种泛泛的划分。论坛的核心特性是，它是一个大家平等参与的论坛。

37. 在很多人看来，它的优点是，免去了谈判和代表资格正式认可等环节的束缚之后，人与人之间公开交流思想是可能的，而这些人可能可以在其他地方采取行动。这就让参加者对他们之间的立场和意见异同之处有更好的把握，从而使论坛可以对利益攸关方产生影响，提供参考且不必受谈判的限制，并能够形成政策共识。

38. 但是，对许多参与者而言，其缺点是漫无边际的自由辩论的效果问题，讨论的规模很大，2009年在为期三天的会议期间集中举行数量众多的讲习班、分组讨论及活动，参加者就约有1 400名。由于论坛议程具有内容广泛的特点，所以往往难以专注于因特网治理的关键要素。作为一个实际问题，许多参与者都呼吁采取更精简的举行会议和讲习班的办法，并对会议讨论进行更多的整合。

39. 有人表示关切，讲习班与主要会议的联系并不够清晰或有力。这些讲习班提供了丰富的信息和意见，但 these 信息和意见对主会议辩论的影响很有限。有一些自发组织的非正式“动态联盟”，在年度会议闭会期间讨论一些具体问题，但都不很恰当，而且作为一种容纳正在进行的实际辩论的机制，也不成功。

40. 此外，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代表性方面，尚不清楚论坛目前的方式和工作方法是否有利于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特别是那些未参与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以及是否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公平的参与机会和代表性。

41. 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突尼斯议程》第72段请秘书长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出谋划策，使他们能够提出加快因特网在发展中国家的普及并使人用得着的方案；加强和促进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现有和(或)未来的因特网治理机制；充分利用当地的知识 and 专业技术资源，为发展中国家在因特网治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做出贡献。

42. 如表4所示，对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参与是广泛的，但有些不平衡。《突尼斯议程》表达的且得到利益攸关方赞同的会员国一项特别关切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相对缺乏。在政府和非政府实体方面均存在这一缺陷。派代表出席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论坛第四次会议的83个政府中，有50个属于发展中区域。约110个会员国没有参加，其中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

表4
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2009年11月，埃及沙姆沙伊赫)与会情况

利益攸关方组别	国家或地区数目	代表团数目	参加者数目
政府			
发达国家	32	46	136
非洲 ^a	21	53	272
亚洲及太平洋(独立国家联合体之外)	22	41	88
独立国家联合体	3	5	7

利益攸关方组别	国家或地区数目	代表团数目	参加者数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	11	26
小计	84	156	529
国际组织			
联合国系统	—	16	52
其他国际组织	—	17	63
小计	—	33	115
私营部门			
发达区域	17	70	119
非洲 ^a	5	29	49
亚洲及太平洋(独立国家联合体之外)	8	14	15
独立国家联合体	0	0	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2	3
小计	32	115	188
民间社会			
发达区域	23	171	317
非洲 ^a	16	50	111
亚洲及太平洋(独立国家联合体之外)	18	42	76
独立国家联合体	3	5	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	15	26
小计	71	283	544
共计	106	585	1 376

注：数字应被视为近似值，因为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并未采用一个正式的参加资格核准程序。

^a 包括东道国埃及。

43.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之所以相对缺乏，是由于他们缺乏旅行经费和能力，尤其是他们缺乏讨论因特网治理问题所必要的专门知识。论坛的方案涉及到技术问题，也涉及到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问题。往往是，参与者在这两个领域都缺乏能力，虽然他们可能有强烈的兴趣，并能在接触其他领域的过程中获益非浅。即使在特定的感兴趣的领域，如网络安全，一些与会者由于自身有更好的条件，因此比其他人更能受益于论坛的磋商。鉴于发展中国家对因特网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视有限，有一些利益攸关方担心，对技术问题的关注可能湮盖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视角。

44. 就发展中国家的因特网治理能力建设，已经有一些捐款和努力。例如，一些捐助者为出席会议提供了自愿资金，并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青少年和残疾人

的动态联盟提供了支持。特别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度，进行了远程访问的安排，包括举行区域中心会议，远程参与工作在几年内有了整体上的改善。据报，有了这些远程中心，即可举行平行会议，使远程与会者能够观看、参加并讨论论坛的会议内容。

45. 尽管有这一进步，但是一个普遍的看法是，仍然应该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改善远程参与机会，而且需要提供更多的资源，以让那些不能亲身出席会议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

46. 为了帮助来自所有国家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参与论坛的能力，已经呼吁提供援助，以支持他们积极参与论坛会议，包括通过更好的供资机制来提供援助。在这方面，还必须在一系列因特网治理问题方面提供教育和培训资源，并应探索如何以有效和创新的方式予以提供(尤其是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方缺乏获取机会，也几乎没有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知识)。

47. 论坛网站、出版物、会议网络直播和 6 种语言同声传译的提供都是论坛秘书处与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磋商后采取的具体举措。为残疾人提供服务也是一项一直令人关切的运作问题。咨询小组正在不断审查程序，并在利益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努力加以改善。

48. 在这一背景下，还应注意，自 2006 年以来，论坛的国家和区域举措日益推广。类似于论坛会议的区域会议在下列各地举行：东非(内罗毕)、西非(阿克拉)和中部非洲(布拉柴维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蒙得维的亚和巴西里约热内卢)、加勒比(圣基茨)和欧洲(日内瓦和法国斯特拉斯堡)。论坛国家会议在丹麦、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举行。虽然所有这些举措旨在为论坛年度会议提供补充，但它们也有自身的价值，不论其是否与全球讨论有无任何联系。有人指出，各区域有不同的关切和优先事项，而可获得性仍是发展中世界的首要优先事项。

49. 鉴于上述考虑，秘书长建议：

(a) 大会邀请会员国提供额外资金，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对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参与；

(b) 大会鼓励会员国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因特网治理能力建设的支 持，包括通过区域和国家因特网治理机制来提供支持；

(c) 大会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各组织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因特网治理能力建设，包括为此加强技术援助和提供有关教育和培训材料。